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

109年4月21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通過並經109年4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90059585函備查

壹、目的

本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以及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本校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

依109.03.31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參、實施日期：預定109年5月4日至5月8日試辦全校性一週遠距教學。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分工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簡稱應變工作小組)，負責研擬防疫措施及指揮應變事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單位成員在本次演練的任務如下：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副校長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召集人。
主任秘書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副召集人。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教務處	<p>2. 說明校園防疫演練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p> <p>1. 規劃及擬定因應疫情停復課作業、課程調整與實施方案。</p> <p>2. 規劃及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並將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核後實施。另因應遠距教學之實施，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以利教育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p> <p>3. 提供教師有關遠距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諮詢管道等，以輔導及協助授課教師將原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並視需求陸續辦理說明會及剪輯說明會影片供師生線上參考。</p> <p>4.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提醒教師於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可採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且教師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p> <p>5. 於授課防疫演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實施情形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核。</p>
學生事務處	<p>1. 主動提醒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活動，建立每日防疫日誌（以書上、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向學生宣導如因隱匿而造成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p> <p>2. 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並關注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及上傳學校通報系統，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相關協助事項。</p> <p>3. 提醒學生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防疫演練期間並非放假，更應自我審慎評估參與課外集會或活動之群聚風險，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p>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4. 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如因隱匿足跡而造成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5.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並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6. 視需要召開防疫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總務處	1. 購置校園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 2. 校園環境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依防疫演練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持續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配合防疫工作需接受隔離或醫療等措施致無法就學者，提供其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2.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3.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4.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管理本校教職員工差勤事宜，並提醒本校教職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防疫演練期間並非放假，更應自我審慎評估參與集會或活動之群聚風險，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2. 協助督導各單位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落實異地辦公機制等，並於防疫演練期間，持續關注各單位教職員工之差勤事宜，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計算機及資訊	1. 配合各單位需求建置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提供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網路資中心	<p>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平台。</p> <p>2. 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p>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p>1.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p> <p>2.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p> <p>3. 演練期間應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並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或體育空間等予師生使用。</p>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教學單位 (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及各附屬單位	<p>1. 由學院、系、所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措施，並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教職員工生狀況。</p> <p>2. 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應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p> <p>3. 針對無法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協助教師改善教室環境、通風設備等，並宣導應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有利於防疫之作為。</p> <p>4. 協助教師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包含遠距教學、事後補課或合適的課業輔導)。如學生有其他學習問題，得依據個案特殊性，協調教師從寬予以協助，並斟酌授課進度及學習效果，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p> <p>5. 協助提醒實施遠距教學教師，授課時應保留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查核與稽考。</p> <p>6. 主動提醒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活動，建立每日防疫日誌(以書上、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關注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及上傳學校通報系統，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相關協助事項。</p> <p>7. 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借用教學設備給該系所或開課單</p>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位的教師，協助熟悉遠距教學軟體及設備，提昇遠距教學能力。 8. 調查及收集資料：調查演練期間教師預計採用之教學實施方式（例如採用同步、非同步遠距或其它...等），以利教務處在防疫演練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9. 依防疫演練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一) 防疫演練期間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如下：

1. 誠實記錄課後活動：

- (1) 要求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
- (2) 如學生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2. 掌握學生身心健康狀況：持續掌握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身心健康。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效。

3. 審慎評估參與活動

- (1) 本校師生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 (2) 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
- (3) 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二) 課務注意事項：

1. 採用遠距教學注意事項：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2. 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3. 分階段實施遠距教學：

- (1) 選課人數 100 人以上課程自 4 月 6 日起實施。
- (2) 選課人數 70~99 人課程自 4 月 20 日起實施。
- (3) 修課人數未達 70 人，得由師生提出實施。

4. 提供遠距教學教育訓練：

- (1) 提供遠距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諮詢管道等，以輔導及協助授課教師將原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
- (2) 辦理說明會及剪輯說明會影片供師生線上參考
 - A. 已於 3 月 24 日辦理選課人數在 100 人以上的課程 i-Learning 同步視訊操作說明。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23>)
 - B. 已於 3 月 24 及 27 日各辦理一場線上教學系統操作工作坊。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14>)
 - C. 已於 4 月 9 日、10 日舉辦 2 場選課人數在 70~99 人的課程 i-Learning 同步視訊操作說明。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30>)
- (3) 培訓支持性數位教學 TA：協助教師熟悉 i-Learning 系統、遠距教學軟體及操作設備，使全校教師具備線上教學之能力。
- (4) 設立教學諮詢窗口：遠距教學相關課務問題可洽課務組，i-Learning 系統或遠距軟體操作問題可洽教發中心，亦將提供教師個別協助。

(三) 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1. 停課作業：

- (1) 依教育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本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本校亦應依疫調結果與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
- (2) 於停課期間，教務處需對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學務處應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並應掌握師生居家隔离

/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教育部將提供後續衛教資訊、防疫指引及應遵守事項)

(3) 停課期間，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如下：

- A. 應遵守規定：師生均應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務處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B. 掌握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學務處持續掌握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 C. 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人事室應督促各單位應配合疫情應變所需，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4) 課務注意事項：

A. 作好師生教學安排：

- a. 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開課單位協調教師作好課程安排、遠距教學等事宜。
- b. 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包含遠距教學、事後補課或合適的課業輔導)。
- c. 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如學生有其他學習問題，得依據個案特殊性，協調教師從寬予以協助，並斟酌授課進度及學習效果，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

B. 授課方式調整：因應停課期間，本校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於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C. 實作課程處理方式：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於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 D. 遠距教學注意事項：教師如採用遠距教學，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E. 補考措施：如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得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其它彈性措施。
- F. 其它未盡事宜，可參考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計畫書」、「安心就學措施」等彈性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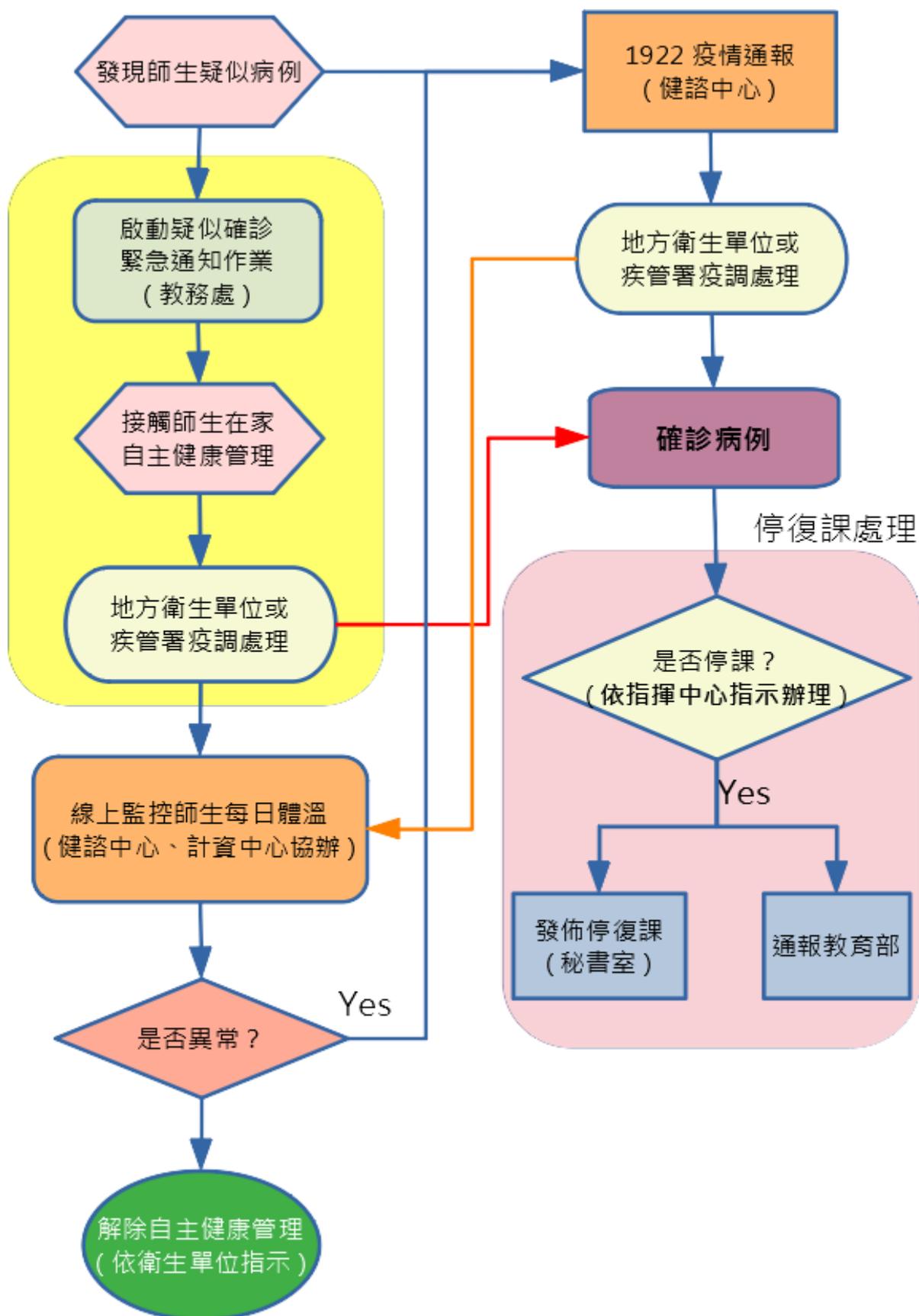
2. 復課作業：

- (1) 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 (2) 其它未盡事宜，均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

(四) 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 1. 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本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
- 2. 有關停課之宣布時點、實施期間、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校將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

(五) 停復課作業流程



1. 「接獲老師/學生疑似確診」緊急通知停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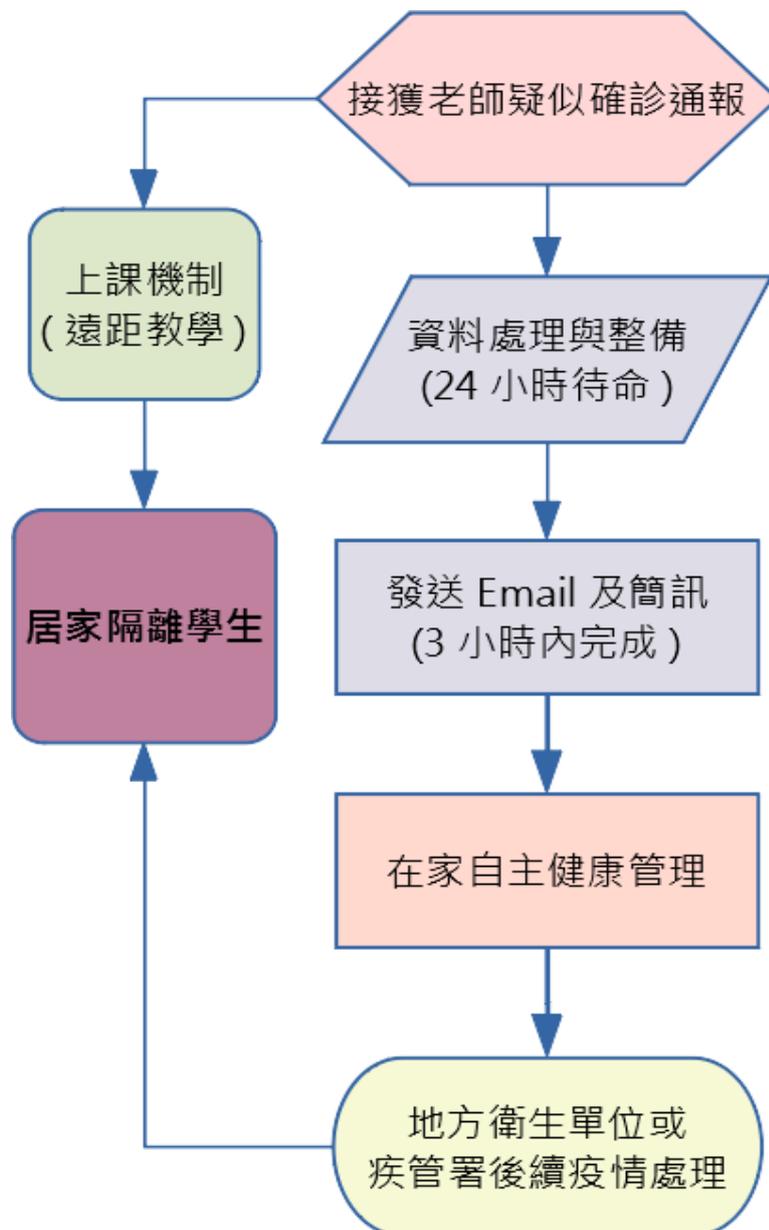
(1) 接獲通報老師疑似確診緊急通知停課作業：

A.通知對象：本學期老師開設課程的所有同學、指導的研究生及所屬單位主管。

B.通知方式：同時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C.資料來源：教務資訊系統的開課資料、選課名單、學籍資料等。

D.緊急通知停課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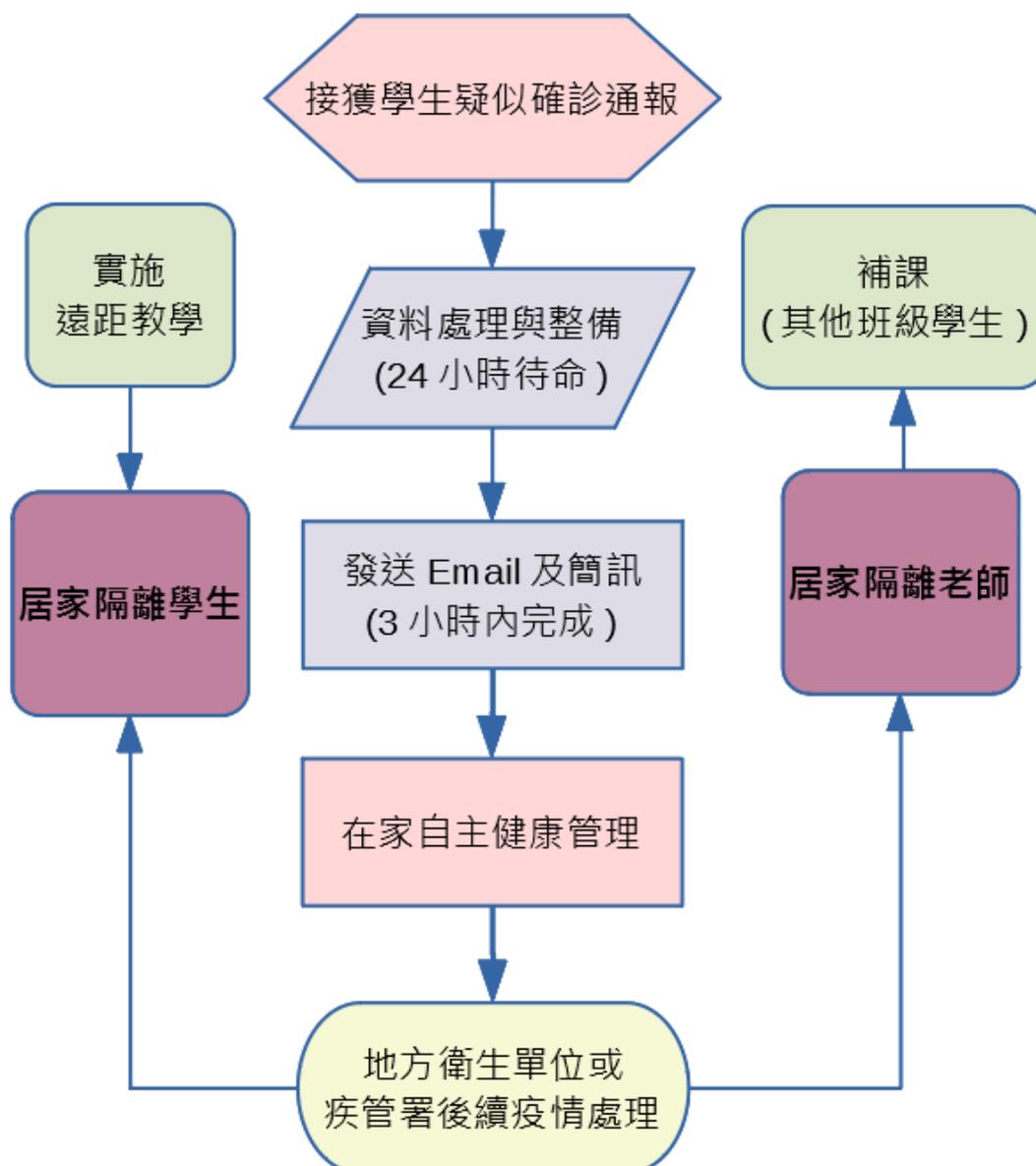
(2) 接獲通報學生疑似確診緊急通知停課作業：

A. 通知對象：本學期學生所修課程之同班同學、老師及所屬單位主管。

B. 通知方式：同時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C. 資料來源：教務資訊系統的開課資料、選課名單、學籍資料等。

D. 緊急通知停課作業流程圖：



2. 監控自主健康管理師生每日測量體溫作業

本校已經建置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系統，進入校園的所有人員必須依照本校所訂定各項防疫措施填寫健康問卷及體溫監控登錄作業，網址為 <https://avenger2.nchu.edu.tw/HealthDec/Enter.jsp>。透過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系統可以完全監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師生的身體健康狀態，如有異常，可即時通報衛生疾管單位進行疫情處置。

伍、本演練計畫書相關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陸、本演練計畫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